

# 西藏昌都市江达县人民政府文件

བོད་ལྗོངས་ཆབ་མདོ་གྲོང་ཁྱེར་འཛོམས་འདུན་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江政发〔 2022 〕 128 号  
འཛོམས་འདུན་གྱི་ཡིག་ཆ།

## 江达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达县落实〈昌都市稳经济若干临时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江达县落实〈昌都市稳经济若干临时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细则》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江达县落实〈昌都市稳经济若干临时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3日印发

# 江达县落实《昌都市稳经济若干临时政策措施》的 实施细则

为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以及区市稳经济工作安排，江达县全力稳经济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确保政策红利高效、便捷惠及企业和个人，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 （一）适用对象

注册登记、纳税、统计关系均在江达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

### （二）申报流程

政策由县直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按照不同的政策分类开展政策申报及兑现工作。

### （三）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除满足具体政策条款要求外，须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对于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的企业、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二、实施细则

### （一）城乡困难群众帮扶的政策 5 项

## 1、加大低保等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的实施细则。

补给谁：2022年9月-11月对农村低保6664人、城市低保578人，特困人员374人；共计7616人。（按2022年第四季度人数）。

补多少：前期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每人600元的基础上，再次增发每人600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共计456.96万元。

怎么补：按照常规流程，由民政局对全县9月-11月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拨款给各乡镇账户，由各乡镇按一卡通发放到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帐户中，所需资金从上级下达困难群众直达资金中解决，目前已兑现完成。（责任人：永西同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负责）

## 2、加大失业生活困难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

补给谁：2022年8月以后未纳入低保范围，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以及未纳入低保范围、生活困难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

补多少：救助额度每人一次性救助2000元。

怎么补：一是2022年8月以后未纳入低保范围，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的申请流程为（1）个人申请书（必须要体现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的情况）、（2）填写临时救助审批表、（3）户口本复印件、（4）卡号及持卡人

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齐全后，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民政局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后符合条件的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二是以及未纳入低保范围、生活困难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的申请流程为（1）个人申请书（县人社局签字盖章）、（2）村乡级出具贫困证明、（3）填写临时救助审批表、（4）大学生毕业证或者学士学位复印件、（5）户口本复印件、（6）卡号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7）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材料齐全后，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民政局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后符合条件的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三是以上人员中，已纳入民政局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的，或经乡村振兴局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重大困难户，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申请流程为（1）个人申请书（县人社局签字盖章）、（2）填写临时救助审批表、（3）大学生毕业证或者学士学位复印件、（4）户口本复印件、（5）卡号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6）营业执照复印件、低保复印件，上述材料齐全后，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民政局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直接给予救助。（责任人：永西同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加大因病生活困难群众救助的实施细则。**

补给谁：对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2022年1月起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治疗，年度累计总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

部分，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

补多少：按照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人均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标准（2760元）。

怎么补：（1）个人申请书（驻村工作队代写）、（2）填写临时救助审批表、（3）诚信守法介绍信、（4）户口本复印件、（5）卡号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6）医院或者县医保局报销单据及住院相关资料全部复印件。上述材料齐全后，由民政局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责任人：永西同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加大新冠肺炎患者临时救助的实施细则。**

1. 补给谁：对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孤儿、流浪乞讨人员和80岁以上老人（江达籍）。

补多少：在实施相关救助基础上，按照30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怎么补：由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驻村工作队走访入户核实，（1）是在拉萨及日喀则江达籍人员得新冠肺炎患者排查统计、并本人提供阳性核酸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县疫情办提供的出舱人员花名册为依据；（2）是本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卡号等复印件，由民政局实施临时救助。（责任人：永西同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补给谁：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

补多少:按常规临时救助要求,个人 5000 元和家庭 10000 元的标准。

怎么补:个人申请书(驻村工作队代写)、填写临时救助审批表、诚信守法介绍信、户口本复印件、卡号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由村民委员会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由村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民政局复审备案后相关救助资金从上级下达的临时救助资金中拨付到申请人社保卡。(责任人:永西同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5、加大城乡特定群体帮扶力度的实施细则。**

补给谁:普通村居医务人员、城乡特困人员、残疾人、城镇低保困难群众和艰苦偏远困难僧尼。

补多少:每人一次性救助 500 元。

怎么补:县民政局以临时救助的方式帮助 5 类人员进行帮扶,切实解决实际困难,所需资金从上级下达的临时救助资金中解决。其中困难僧尼救助衡量标准为(1)患有长期慢性病,需要长期进行治疗的僧尼;(2)本人无收入,需要家庭救助,家庭本身收入也较低的僧尼,符合相关条件的僧尼由所属管委会统计报县民宗局审查,送辖区“1 拖 N”片区领导审核复审,由县民政局终审通过后予以救助。(责任人:永西同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民宗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政策 9 项**

### **6、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实施细则。**

延给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医药，零售，建筑等困难行业的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失去收入来源客户的个人住房/消费/经营等贷款。

延多久：（1）对公客户。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2）农户客户。宽限期设置。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客户可设置宽限期，最长延长时限达 180 天。

怎么延：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操作方法由客户提前 15 天提交延期申请（电话联系）-客户经济进行客户线上调查-系统操作。续贷业务由客户经理提前向满足无还本续贷客户联系，客户可在显申请无还本续贷业务，并在企业网银上完成签约即可。宽限期设置和展期业务，在宽限期，展期期间内不计收罚息，不产生逾期信用记录。（责任人：赤列加措同志，责任单位：农行县支行负责）

## **7、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的实施细则。**

为了谁：老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群众。

谁来做：县住建局。

怎么做：（1）成立专班对县城老旧小区、棚户区存量进行摸排，确保掌握底数。（2）积极申报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项目。（3）深入推进嘎通村巩固提升项目和试点村项目落实。（4）加大与自然资源局对接力度，积极推动新城区水厂

征地问题的化解，确保尽快达到开工条件，保证部分老旧小区、棚户区群众用水需求。经摸排，我县棚户区存量 360 户，老旧小区有 5 个，正在申报的改造项目有退休村、托儿所、幸福小区、老菜市场 4 个老旧小区，主要进行给排水、照明、垃圾处理和道路维修等方面改造，申请资金约 6400 万元。（责任人：扎西同志，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8、扩大减免房租范围的实施细则。

1. 补给谁：对承租县内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 年第四季度持续经营的。

补多少：在 2022 年免除 6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免除 3 个月的房租。

怎么补：财政局已有先前减免 6 个月租金的 84 户租户，在此基础上再减免 3 个月租金。（责任人：曹益平同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江城投资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补给谁：对承租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产业园区、社区商铺等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各级财政在 2022 年底前按照 3 个月租金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剩余 50% 通过税收贡献奖等方式给予消化。

补多少：3 个月租金总额。

怎么补：住建局负责统计此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联配合做好通知工作，由住建局逐条



登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登记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农行卡号复印件，涉及食品行业的还需要健康证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责任人：曹益平同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补给谁：对承租个人非住宅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正常生产经营（6个月），补贴对象为实际承租人。

补多少：每月给予10%的租金补贴。

怎么补：县域范围内由住建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联配合做好通知工作，住建局逐条登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登记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农行卡号复印件，涉及食品行业的还需要健康证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目前符合此类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统计396个，剩余100多个还在统计中。各乡镇范围内由住建局牵头，各乡镇负责统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材料除上述资料外，还需乡村两级的纸质证明，乡镇汇总完成后交住建局审核。（责任人：扎西同志，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委、工商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行县支行、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9、加大企业退税减税力度的实施细则。**

1. 免给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多少：小规模纳税人按3%开具发票的全部金额。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怎么免：自行申报享受。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责任人：刘向海同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免给谁：免给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免多少：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怎么免：自行申报享受。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责任人：刘向海同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免给谁：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个人所得税。

免多少：（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

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怎么免：自行申报享受。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人：刘向海同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退给谁：(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3) 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4)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5)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7)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

等行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8）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退多少：退还自2019年3月起的增量留抵税额和存量留抵税额。（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3）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4）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怎么退：自行申报退还。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大厅提交资料。执行期限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人：刘向海同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免给谁：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免多少：（1）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2）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怎么免：自行申报享受。执行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责任人：刘向海同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免给谁：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免多少：（1）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2）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怎么免：自行申报享受。执行期限为2022年8月1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责任人：刘向海同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的实施细则。**

1. 缓给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缓多久：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怎么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带营业执照到县电力公司、江城江城投资有限公司备案后即可缓缴。（责任人：刘向海同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财政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补给谁：非居民用户中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补多少：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应缴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给予 10%的 6 个月财政补贴。

怎么补：由电力公司、江城江城投资有限公司做好通知工作和信息登记（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登记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农行卡号复印件，涉及食品行业的还需要健康证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信息汇总表报县财政局进行核对。（责任人：曹益平同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江城投资有限公司、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补给谁：中小微企业。

补多少：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老用户和新入网用户

均享受不高于9折的资费折扣。

怎么补：我县两大运用商均严格执行“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的要求。（责任人：李正伟同志，责任单位：县经信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免给谁：受疫情影响停运的20辆出租车。

免多少：受疫情影响停运的出租车免收车辆管理费每辆车4000元/月。

怎么免：由江达县粮油公司对受疫情影响停运的出租车直接免收车辆管理费。（责任人：红宝同志，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粮油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补给谁：农村客运班车。

补多少：农村客运班车每辆3200元/月。

怎么补：自治区、市级补贴到位后，正常发放。（责任人：李杰同志，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粮油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加大对农特产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的实施细则。**

为了谁：各乡镇农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个体户。

谁来做：由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相关机制做好服务工作。

怎么做：**一是**建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牧业生产工作联系制度，及时调度农业生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帮助打通农特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堵点卡点；**二是**加大对农特产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服务。统筹技术人员开展定点包镇包村活动，对农特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等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三是**统筹谋划，形成合力，积极引导鼓励广大干部群众

支持购买本地农特产品（牦牛肉），并及时协调各相关部门采购本地农特产品（藏香、藏猪肉、矿泉水），以切实有效各项措施帮助农特产品生产企业恢复生。（责任人：刘联乐同志，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的实施细则。**

缓给谁：县域内施工单位。

缓多久：2023年3月前。

怎么缓：住建局下发通知给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鼓励工程各类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等形式，无需提供实体资金。对于提供银行保函较为困难的企业，按照“一律缓缴至2023年3月”的要求予落实，2023年3月前在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相关资料，由住建局做好登记并开具情况说明。（责任人：曹益平同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3、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的实施细则。**

缓给谁：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体旅游、公路铁路运输、民用航空、农副产品加工、纺织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等22个行业 and 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社会组织。

缓多久：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期限至2022



年12月31日，最迟于2023年1月25日前补缴到位，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实施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最迟于2023年5月25日前补缴到位，个体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12月25日前进行补缴，逾期不再补收。

怎么缓：需缓缴的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到便民服务大厅人社窗口领取申请表，由县人社局按照市局相关审核要求进行审核。（责任人：格桑曲珍同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4、加大力度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实施细则。**

为了谁：中小微企业。

谁来做：县经信局、人社局、信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怎么做：（1）由县人社局加强排查、建立台账。组织精干力量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应报尽报，避免漏报，严禁瞒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对国有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的信息披露监管。（2）由县人社局会同县信访局加强攻坚、集中化解。涉及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要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全力做好清欠工作。（3）由县经信局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落

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承包。（责任人：李正伟同志，责任单位：县经信局、人社局、信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稳岗就业帮扶政策 6 项

#### 15、实行企业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

补给谁：在我区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上年度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补多少：所有参保企业上年度企业及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90% 返还稳岗资金。

怎么补：以“免申即享”和“企业自主申报”方式兑现。

（1）免申即享：经就业大数据系统查询比对，筛选符合申报稳岗返还政策的企业，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知企业尽快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网址：218.206.180.132）完善并确认相关信息。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屏补助资金发至企业银行账户。（2）企业自主申报：企业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网址：218.206.180.132）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界面自主申报，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稳岗返还资金发至企业银行账户。（责任人：格桑曲珍

同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6、给予参保职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实施细则。**

补给谁：对我区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体旅游、公路铁路运输、民用航空等5个行业的参保企业；在我区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地市、县区，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可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补多少：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向符合发放条件的参保企业发放。

怎么补：以“免申即享”和“企业自主申报”方式兑现。

(1) 免申即享，经就业大数据系统查询比对，筛选符合申报一次性留工补助政策的企业，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知企业尽快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网址：218.206.180.132）完善并确认相关信息。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一次性留工补助资金发至企业银行账户。(2) 企业自主申报，企业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网址：218.206.180.132）一次性留工补助界面自主申报，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一次性留工补助发至企业银行账户。（责任人：格桑曲珍同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7、给予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实施细则。**

补给谁：招用 2020 年 7 月份后至 2022 年度，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中的人员（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我区 16-24 岁的失业登记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同一毕业生和失业登记人员在不同企业只享受一次；同时已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补多少：参保企业每招用 1 人按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怎么补：以“免申即享”和“企业自主申报”方式兑现。

(1) 免申即享，经就业大数据系统查询比对，筛选符合申报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企业，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知企业尽快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网址：218.206.180.132）完善并确认相关信息。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至企业银行账户。(2) 企业自主申报，企业登录“西藏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大厅”（网址：218.206.180.132）一次性扩岗补助界面自主申报，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至企业银行账户。（责任人：格桑曲珍同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8、发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实施细则。**

补给谁：对 2022 届西藏生源高校毕业生，在毕业 3 个月 after 仍然未就业的。

补多少：一次性发放3个月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以自治区现行城镇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我区现行城镇最低工资标准1850元）。

怎么补：现自治区一次性求职补贴系统正在测试中，预计11份左右开通，到时候按照系统办理此项业务。（责任人：格桑曲珍同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9、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实施细则。**

1. 补给谁：（1）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2）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创业；（3）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为第一年，以此类推）；（4）2017年1月1日后取得营业执照。

补多少：（1）对个人创办的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独资公司等），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2）对2人合伙创办的企业，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3）对3人合伙创办的企业，给予18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4）对4人及以上合伙创办的企业，给予24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

怎么补：（1）线上办理流程：登录西藏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注册个人或公司账号→上传申领所需提交材料→由人社局就业科经办人员在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线上审核通过→兑现到企业或个人银行账户。（2）服务窗口办理流程：携带申领所需文字材料（必须带电子版）县人社局就业科办理。**个人创办的企业**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

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网址: ldjy.xizang.gov.cn); 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合伙创办的企业**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 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合伙人中所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在工商机关已经备案的公司章程。(责任人: 格桑曲珍同志,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2. 补给谁: (1) 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 (3) 初次享受补贴应为毕业5年以内; (4) 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场所内创业, 且实际发生房租和水电费的。

补多少: 根据全年支付房租、水电费的原始凭据计算总费用, 如总费用低于2.4万元, 按照实际费用由给予补贴; 如总费用高于2.4万元, 按照2.4万元给予补贴。

怎么补: (1) 线上办理流程: 登录西藏就业服务网上大厅→注册个人或公司账号→上传申领所需提交材料→由人社局就业科经办人员在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线上审核通过→兑现到企业或个人银行账户。(2) 服务窗口办理流程: 携带申领所需文字材料(必须带电子版)到县人社局就业科办理。**经办人注意事项** (1) 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下载网

址：ldjy.xizang.gov.cn)；(2)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5)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6) 上年度房屋租赁合同、收据、水电费缴费票据等原始凭据。(责任人：格桑曲珍同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 20、支持农牧民转移就业的实施细则。

1. 补给谁：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吸纳就业奖励资金符合以下条件。(1) 国有企业性质的基地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就业人数 200 人及以上，且累计就业达 6 个月及以上的；(2) 非公企业性质的基地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就业人数 50 人及以上，且累计就业达到 6 个月及以上的；(3) 国有企业性质的基地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就业人数 300 人及以上，且累计就业达 6 个月及以上的；(4) 非公企业性质的基地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就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累计就业达到 6 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就业吸纳奖励资金符合区内外企业吸纳我区农牧民或脱贫人口就业，且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 6 个月及以上的。

补多少：对企业吸纳我市农牧民就业且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 6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就业吸纳奖励；对挂牌为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的非公企业新增吸纳我市户籍农牧民就业人数 50 人、100 人以上且累计就业达到 6 个月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怎么补：(1) 线上办理流程：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

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公司账号→上传申领所需提交材料→线上审核通过→兑现到企业或个人银行账户。(2) 服务窗口办理流程：携带申领所需文字材料到县人社局就业科办理。采取线上自主申报审核的方式进行兑现，申领市场主体在线上完善资料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后提交。**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吸纳就业奖励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 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花名册；(4) 当年新增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劳动合同复印件；(5) 农牧民工工资6个月银行流水账单；(6) 吸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7) 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吸纳就业奖励申领表。**企业就业吸纳奖励资金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 吸纳我区户籍农牧民或脱贫人口花名册；(4) 劳动合同复印件；(5) 农牧民工工资6个月银行流水账单或6个月社保缴费凭证；(6) 吸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7) 脱贫人口证明；(8) 企业吸纳就业奖励申领表。(责任人：格桑曲珍同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补给谁：职业介绍补贴资金是对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脱贫人口到区内外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机构发放；农牧区劳动者转移就业路费补贴对农牧民工或脱贫人口跨省、跨地市、跨县（区）有组织劳务输出，且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农牧民工及脱贫人口。



补多少：对跨县(区)、跨地(市)、跨省有组织劳务输出且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我市农牧民，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2000元的路费补贴。

怎么补：两项补贴由单位或个人自主申报的方式兑现。符合申报职介补贴和路费补贴申报条件的，按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县人社局就业科审核材料，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资金拨付。**职业介绍补贴需提交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身份证；（3）劳动合同复印件；（4）脱贫人口证明；（5）吸纳脱贫人口花名册；（6）补贴申领表；（7）脱贫人口身份证复印件；（8）社保缴费凭证；（9）脱贫人口职业介绍花名册（汇总表）；（10）中小企业佐证材料。**农牧区劳动者转移就业路费补贴需提交材料**（1）农牧民或脱贫人口身份证复印件；（2）劳动合同复印件；（3）年度内6个月银行流水或6个月社保缴费凭证；（4）补贴申领表；（5）脱贫人口证明。（责任人：格桑曲珍同志，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促进消费帮扶政策3项

### 21、促进旅游业复苏发展的实施细则。

免给谁：包括西藏在内的全国所有省（区、市）游客和全国医务工作者、西藏常住居民、援藏抗疫人员等人群。

免多少：江达县内开放的A级旅游景区门票免收（不包括温泉景区和景区内特许经营性项目）。

怎么免：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返乡证、护

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免收。(责任人：泽仁松姆同志，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22、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的实施细则。**

1. 补给谁：在昌或来昌消费者。

补多少：餐饮零售类消费券分三种，即商超消费券、餐饮消费券、成品油消费券。商超消费券为满 100 元减 30 元、满 200 元减 60 元、满 300 元减 100 元，共 3 个档次。餐饮、成品油消费券为满 200 元减 60 元、满 400 元减 150 元，满 600 元减 200 元，共 3 个档次。

怎么补：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 APP 发放消费券。(责任人：降拥赤乃同志，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补给谁：我市农村户籍的农牧民群众为主，可结合实际将城镇居民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纳入补贴对象。

补多少：家电家具下乡补贴按照家电家具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农牧民群众等群体补贴。最高补贴金额分别为智能电视 1000 元、冰箱(含冰柜)1500 元、洗衣机 1000 元、智能手机 800 元、空调 1500 元、热水器 500 元、微波炉 200 元、集成灶 1500 元、净水器 1000 元、扫地机器人 800 元、电饭煲 150 元、电饼铛 100 元。沙发 800 元、床 800 元、衣柜 800 元、电视柜 500 元、茶几 300 元、藏式柜 800 元。

怎么补：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 APP 发放消费券。(责任

人：降拥赤乃同志，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3、刺激住房消费的实施细则。**

为了谁：江达县干部群众。

谁来做：县住建局。

怎么做：积极申报 202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最大限度满足干部职工和特定人群的住房需求。积极采取政府购买的形式，将闲置存量商品住房转化为公租房、周转房。(责任人：扎西同志，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金融帮扶政策 3 项**

### **24、落实特殊优惠金融政策的实施细则。**

1. 优惠给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广大农牧民客户、公职人员等。

优惠多少？怎么优惠：最新 LPR 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西藏地区利率调整如下：一年期利率 1.65%；一到五年期利率 2.05%；五年以上利率 2.3%；扶贫利率为 1.08%。(责任人：赤列加措同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为了谁：卫生、文化、旅游、教育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谁来做：县卫健委、文旅局、教育局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清单，并由县发改委初审后报市发改委。

怎么做：1. 卫生领域，贷款贴息政策要求为中央财政贴息 2.5 个百分点，期限 2 年，有新增贷款需求的主体按程序申报贷款项目，并签订设备购置协议、支付首批贷款（不低于总货值的 20%）；重点支持范围为计划重点支持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的综合医院（含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同下）、传染病医院、藏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以县为单位，以县域医供体作为贷款主体。2. 文化旅游领域，贷款贴息政策要求为精准对接文化旅游行业重点领域设备购置更新需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通过贴息贷款支持文化旅游行业设备购置及平台建设，中央财政贴息 2.5 个百分点，期限 2 年；重点支持范围为（1）旅游景区、度假区、重点旅游乐园（场）、数字剧场、音乐厅、歌舞剧院等文化旅游场所设备更新购置，（2）文化旅游智慧平台、数字化工程等建设所需设备购置；申报审核流程为县文旅局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清单，并由县发改委初审后报市发改委。3. 教育领域，贷款贴息政策要求为按两项申报渠道进行，（1）设备更新中长期贷款；（2）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重点支持范围为贷款财政贴息除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备购置外、还支持实训基地（包括建设职业学院和企业的实训基地）所需设备购置。中长期贷款仅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备购置，不支持实训基地所需设备购置。申报审核流程为县教育局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清单，并由县发改委初审后报市发改委。（责任人：李正伟同志，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25、有效降低金融融资成本的实施细则。**

我县严格按照《中国农业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实施该政策。(责任人：曹益平同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26、切实用好国家金融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1. 为了谁：全县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重点民生领域等项目。

谁来做：县各涉项部门。

怎么做：项目必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必须是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是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安排纳入相关规划的重大战略任务项目。(1) 项目储备。各涉项部门首先确定国家宏观政策、部门和行业发展规划中需要债券资金支持，且满足债券发行条件与要求的具体项目。(2) 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单位对拟申报项目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在确认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前提下，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编制《可行性报告》，发改部门办理项目批复手续，同级规划、用地、环保等部门出具项目相关批复文件。3. 地方申报入库。申报单位向同级财政、发改申请纳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审核。(责任人：李正伟同志，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各涉项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为了谁：重大投资项目。

谁来做：自然资源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江达县分局。

怎么做：县自然资源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江达县分局江达分局优先支持全县重大投资项目用地、环评等前置手续办理，视情况采取容缺机制。（责任人：李正伟同志，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江达县分局、林草局、农行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27、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各乡（镇）、县直部门要进一步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措施对外发布和政策解读及工作指导，以服务企业和基层群众为重点，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关切，采取多种方式提升解读效果，建立政策库、案例库，建立“一策一专人”解读答疑机制，扩大政策知晓面，推动政策执行到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农行县支行、住建局、税务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经信局、文旅局、商务局、发改委，按照“一策一专人”解读答疑机制，安排1名解读员学懂弄通政策，积极解决群众及商户的咨询事宜。政策解读员基本信息（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2022年10月23日18:00前报县委宣传部，联系电话：18708082550，县委宣传部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政策解读渠道和解读员联系方式，切实打造稳经济政策解读“最后一公里”。

**28、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乡（镇）、县直部门要继续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

政策措施》和自治区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以及市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由县发改委牵头制定我县《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具体实施细则。

**29、推动复工复产复市。**由县卫健委分类指导、动态修订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控指引，取消不合理限制，有序加快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县交通运输局科学调整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疫情防控措施，对层层加码、“一刀切”通行管控问题实施督办通报。县交通运输局对中高风险地区保供车辆实行“点对点”闭环运转，实行“不见面”办理制度，线上审批办理车辆电子通行证件。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全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帮助解决企业关键原辅料和物资运输等环节的堵点卡点问题，稳定企业生产运行。

**30、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严格规范涉企收费、罚款，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市场监管执法服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证照分离”、“集成办”、“就近办”。

**31、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各乡（镇）县直部门和县委作风办要建立督查机制，由县委作风办每月对政策落实情况进

行督办，建立工作台账，坚持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对不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通报。县审计、纪检、巡察部门加大财政资金审计、巡视、监督力度，对挤占、截留、挪用，贪污受贿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快建立调度机制，由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日常调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加快建立协调机制，县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住建局、国资委等行业部门要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年度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确保全县经济保持平稳运行。